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文件

世界中联秘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支机构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世界中联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文件精神，秘书处制定了《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文件要求，为规范我会所属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会财务部负责所属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工作，在财务总账户下为各分支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进行管理，采用安全、便捷的资金收支渠道，提供优质的财务管理的服务。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有关规定使用会费收据和捐赠等相关票据，接受政府部门和我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凡以我会分支机构名义收取的会费、捐赠、赞助等各种费用，开展的学术会议、培训、承担科研课题项目合作和社会服务等全部收支，都要纳入我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我会制定的统一标准，代表我会收取会费，所收取的会费属于我会所有，缴入我会对应的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经我会同意，可以代表我会接受捐赠、赞助。捐赠、赞助收入要纳入我会对应的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或赞助收入，不得截留捐赠、赞助收入。

第五条 会长为所在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代表该分支机

构与财务部签署“财务管理目标责任书”，做到收入合法，开支合理。分支机构所有开支应当证据规范，由该分支机构会长或会长委托秘书长签字有效。

第六条 我会所属分支机构实行“相对独立的内部核算制。”各分支机构应当作好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要体现“量入为出”的原则，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节余部分可以跨年度使用。分支机构的收入包括会费、捐赠、赞助、学术会议、培训、合作项目、社会服务等各种收费和承担国家课题等获得的拨款。开支包括直接成本、国家税费、银行收费、劳务开支、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课题研究相应的开支和我会统筹资金等支出。除统筹资金由我会确定外，其他支出原则上由各分支机构自行决定。

第七条 内部资金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除按一般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方法执行外。要在我会财务总账下，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我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财务部报告收支情况，并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我会会计报表。

第八条 本办法由我会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财务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

财务管理目标责任书

根据民发〔2014〕259号通知精神，我专业委员会作为世界中联的分支机构，承诺遵守“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专业委员会会长签字：

| 备案内容 | 会 长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签字留样 | |

授权签字：

| 备案内容 | 被授权人（秘书长） | 授权人签字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本人签字留样 | | |

世界中联_____专业委员会

年 月 日